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报告

证券市场中

会计问题专题研究

—— A、B 股差异之实证分析

—— 审计意见之实证分析

报 告 人：李树华 先生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

港澳证券上海总部特约研究员

本报告指导人：蒋义宏 教授

CSYC

Law.

新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RWT/3612/20

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税后净利差异之实证分析

李树华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
港澳证券上海总部特约研究员

通讯地址：①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上海财大 245 信箱
PC: 200083 (021)65366000-3123
②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5 层
PC: 200120 Tel: (021) 68818111-256

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 税后净利差异之实证分析

李树华

- 现状：境内外审计报告税后净利差异巨大
- 比较：深市上市公司税后净利差异相对较小
- 分析：会计准则差异、政策性差异、职业判断差异、执业质量差异
- 结论：证券市场需要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

在国际经济交往日益频繁、投资与金融市场、生产与消费日益全球化的今天，会计语言作为一种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正日益受到广大信息使用者的高度重视。而会计语言要起到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作用，可比性便理应成为其最重要的质量特征。但遗憾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国的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按国内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告与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存在着巨大差异，可比性甚差，这不但给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带来诸多不便，直接影响着投资者的经济利益，而且也日益成为我国上市公司在海外筹资和在海外直接上市的最大技术性障碍。本文从分析中国上市公司境内外已审计财务报告的税后净利差异着手，来探讨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及其对策。

一、现状分析：

1992年初，上海真空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第一家发行了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供境外投资者交易、在国内交易所挂牌上市）。至1997年8月8日为止，中国共有96家上市公司发行了B股，其中在上海上市的有47家，在深圳上市的有49家。而其中，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有76家。（在上海上市的有39家，在深圳上市的有37家）。下面就以这76家上市公司的96年度已审财务报告为研究对象，来分析境内外已审财务报告所列示的税后净利的差异情况。

根据国际惯例，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除应提交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并经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境内报告），还必须提交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并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下简称境外报告）。通过对这76家上市公司的96年度境内外已审财务报告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同一公司两份报告中的税后净利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见表一）

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税后净利差异的分析(深市共37家、沪市共39家)

差异程度	基本一致	境内<境外						小计	无法比较	合计	
		1%<x<10%	10%<x	x<-1000%	-1000%<x<-100%	-100%<x<-10%	-10%<x<-1%				
沪市上市公司	公司数目	3	0	4	4	2	18	8	39	0	39
	所占比例	7.69%	0	10.26%	10.26%	5.13%	46.15%	20.51%	100%
深市上市公司	公司数目	9	2	5	2	1	12	5	36	1	37
	所占比例	25.00%	5.56%	13.89%	5.56%	2.77%	33.33%	13.89%	100%
中国上市公司	公司数目	12	2	9	6	3	30	13	75	1	76
	所占比例	16.00%	2.57%	12.00%	8.00%	4.00%	40.00%	17.33%	100%

注：①资料来源：上市公司96年年度财务报告；

境外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 - 境内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

②差异率 X =

$\frac{\text{境外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 - \text{境内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text{境内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

(若差异率为正,表示境内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小于境外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反之则表示境内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大于境外已审报告的税后净利,差异率绝对值的大小表示差异程度的高低。)

③基本一致,是指差异率的绝对值在1%之内;

④资料整理情况见附件。

根据上表的分析,我们不难得出如下结论:

1.目前,境内外报告的税后净利存在重大差异。在这76家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中,除1家无法比较外,只有12家上市公司境内外报告的税后净利基本一致,仅占75家上市公司的16.00%;即使加上差异较小的另外15家,(即差异率在±10%之内),也只有27家,仅占75家的36%;而差异情况显著的有48家,占75家的64%。

2.一般而言,同时发行A股和B股的上市公司,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审计后税后净利(见境外报告)与按国内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审计后税后净利(见境内报告)相比普遍偏低。不少上市公司甚至出现了境内报告显示出小额盈余而境外报告显示出巨额亏损,差额高达数千万元,甚至过亿元的强烈对比现象,引起报表信息使用者的极大困惑。在75家可以比较的上市公司中,仅11家上市公司(占14.67%)境外报告的税后净利高于境内报告的税后净利,而有52家(占69.33%)上市公司的境外报告的税后净利都低于境内报告的税后净利,甚至有9家(12.00%)出现了逆转现象(即境内报告显示微利,境外报告却显示巨额亏损)。

3.相对而言,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这种差异程度比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要明显低得多。从表一、表二我们可以看出,在可比较的上交所39家上市公司中,基本一致的只有3家(占7.69%),境外报告的税后净利大于境内报告税后净利的上市公司只有4家(占10.26%);差异率在±10%之内也只有11家(占28.20%);而差异显著的(在±10%之外)则有28家(占71.79%)之多;境内报告税后净利小于境外报告税后净利的上市公司也有32家(占82.05%)。

在可比较的深交所36家上市公司中,基本一致的上市公司则有9家(占25%),差异率在±10%之内有16家(占44.44%),差异显著的(±10%之外)有20家(占55.56%)。而境内报告的税后净利大于境外报告的税后净利的有7家(占19.44%),境内报告税后净利小于境外报告税后净利的公司有20家(占55.55%)。

二、差异因素之比重分析

根据我们对76家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的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净利调整因素的细致分析,发现其具体差异因素(用X表示)为: x_1 ,福利、奖励基金冲回(包括公益金); x_2 ,汇率并轨调整(94.1.1); x_3 ,汇兑损益差异; x_4 ,坏帐呆帐准备; x_5 ,呆滞存货准备; x_6 ,投资损失准备; x_7 ,固定资产变现准备; x_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x_9 ,费用资本化; x_{10} ,收入确认差异; x_{11} ,费用确认差异; x_{12} ,合并差异; x_{13} ,少数股东权益; x_{14} ,以前调整转回; x_{15} ,资产重估; x_{16} ,递延税项; x_{17} ,职工住房补贴转回; x_{18} ,权益法计入联营(附属)

公司损益; x_{19} , 其他差异。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二:

上市公司境内外报告税后净利差异因素之比重分析

(深市共31家、沪市共37家)

	x_1	x_2	x_3	x_4	x_5	x_6	x_7	x_8	x_9
深市上市公司	0.0193	0	0.0056	0.2505	0.0598	0.0077	0.006	0.0296	0.1599
沪市上市公司	0.0219	0.1643	0.0439	0.1627	0.0703	0.0195	0.0205	0.0784	0.0404
中国上市公司	0.021	0.1163	0.0332	0.1853	0.0683	0.0163	0.0162	0.0649	0.0776

x_{10}	x_{11}	x_{12}	x_{13}	x_{14}	x_{15}	x_{16}	x_{17}	x_{18}	x_{19}	合计
0.1119	0.0896	0	0.0055	0.0557	0.0075	0	0	0.0896	0.1014	100%
0.0439	0.0429	0.0055	0.0244	0.0321	0.0031	0.0282	0.0104	0.128	0.0534	100%
0.0652	0.0555	0.0043	0.0188	0.0383	0.0043	0.02	0.0074	0.1157	0.0716	100%

注: ①资料来源: 上市公司96年年度财务报告;

②数据处理情况见附件;

③表中数据已作绝对值处理;

④已剔除在表一中“基本一致”或无法比较的上市公司。

从上表我们不难得到如下结论:

(一)对中国上市公司而言(共68家),最重要的前8项因素依次为(“其他”一栏不予考虑):① X_4 , 坏帐呆帐准备(占18.53%);② X_2 , 汇率并轨调整(占11.63%);③ X_{1a} , 权益法计入联营(附营公司)损益(占11.57%);④ X_9 , 费用资本化(7.76%);⑤ X_5 , 呆滞存货准备(占6.83%);⑥ X_{10} , 收入确认差异(占6.52%);⑦ X_7 , 固定资产差异(占6.49%);⑧ X_8 , 费用确认差异(占5.55%)。8项影响因素合计比重高达74.88%,其中前三项因素之合计达41.73%。

(二)深、沪市比较分析

1、对深市上市公司(共31家)而言,最重要的前8项影响因素为:① X_4 , 坏帐呆帐准备(25.05%);② X_5 , 费用资本化(占16.00%);③ X_{10} , 收入确认差异(占11.20%);④ X_{11} , 费用确认差异(8.97%);⑤ X_{1a} , 权益法计入联营(附属公司)损益(占8.96%);⑥ X_5 , 呆滞存货准备(占5.98%);⑦ X_8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占2.96%);⑧ X_1 , 汇率并轨差异(2%)。8项影响因素之合计高达81.12%,其中前3项影响因素之合计就已达52.25%。

2、对沪市上市公司(共37家)而言,最重要的前8个因素为:① X_1 , 汇率并轨(占16.43%);② 坏帐呆帐准备(16.27%);③ X_{1a} , 权益法计入联营(附营)公司损益(占12.80%);④ X_8 ,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占7.84%);⑤ X_5 , 呆滞存货准备(占7.03%);⑥ X_9 , 费用资本化(占4.64%);⑦ X_3 , 汇兑损益差异(占4.39%);⑧ X_{10} , 收入确认差异(占4.39%)。该8项因素合计比重达73.79%,其中前3项影响因素合计为45.50%。

3、深沪两市加以比较,有以下几点值得关注:

①对于“汇率并轨差异”项目(因素 X_1),在沪市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比

重达 16.43%),而在深市则影响甚微(占 2%)。两者差异为何如此显著,有待深入研究。

②对于“汇兑损益”项目(因素 X_3),在沪市影响程度排列为第七(比重为 4.39%),而在深市则几乎无多大影响(比重仅为 0.5%,在 31 家上市公司中,仅有 3 家公司有少许差异)。

③对于沪、深市而言,“坏帐呆帐备抵”、“权益法计入联营公司损益”以及“呆滞存货准备”三项目均为重要的影响因素,排名也相差不大。但对于“费用资本化”、“收入确认”差异项目,尽管在深、沪市均为最重要的 8 项因素之一,但重要性存在较大差异(在深市列第 2、3 位,在沪市则列第 6、8 位。)

三、追根溯源

由于境内外财务报告所遵循的会计准则存在着较大差异,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所处的文化、经济背景和审计经历的不同,从事审计所依据的审计准则也存在差别,加之存在一些政策性因素乃至审计执业质量方面的原因,这种差距是必然的。

(一)会计准则差异: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规定,编制境内财务报告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其法定项目需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而境外财务报告是在境内财务报告基础上根据国际会计准则调整而成,并需经过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尽管目前我国会计改革后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已向国际会计准则进了一大步,但与之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1. 备抵项目:

①坏帐呆帐准备。在我国,依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财务制度,按年末应收帐款(外商投资企业还包括应收票据余额),农业企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计提 1%,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计提 2%,外商投资企业不超过 3%,其他行业企业 3%~5%。而国际会计准则则允许由公司董事会据以往经验来确定提取坏帐准备的方法、比例及数额,并将计提基数定为所有应收项目。在实务中,一般的惯例是,按帐龄计超过三年的按 100%计提,超过二年的按 50%计提,超过一年的按 25%计提坏帐准备。这样对比看来,由于我国企业之间三角债问题较严重,应收帐款数额上一般均较大且帐龄较长,按境内会计制度计提的坏帐准备一般都大大低于按国际会计准则计提的数额。

②存货跌价准备。在境内报告中列示的资产负债表上,存货是以历史成本计价的,而国际会计准则要求年终存货盘存计价采用历史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孰低的方法进行估价,由于历史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而产生的差额作为费用直接进入损益表,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不少上市公司存在大量冷背呆滞产成品,其可变现净值大大低于历史成本,由此产生的存货跌价准备是按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税后利润调整的重要项目。

③投资损失准备。对于短期投资,我国有关制度规定有价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以历史成本列示,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短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按照市价或成本与市价两者孰低两种方法之一列示。我国现阶段的股市波动幅度较大,常常存在成本高于市价的情况,因而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市价低于成本的投资减值准备也成为一项重要差异。对于长期投资,我国规定在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投资者的长期投资以历史成本列示，而国际会计准则规定长期投资在成本法下通常按历史成本列示，但若其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就应减少帐面金额确认这项跌价。据此，对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当被投资公司长期严重亏损时，应计提投资损失准备金，并减少当期利润。按国际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投资作出调整即属于这种情况。

④**固定资产重估减值准备**。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将固定资产重估增值作为资本公积，但对重估减值未做规定。而根据财政部94年7月4日发出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有关资产重估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应将改组时重估增减值记入当前损益，但在股份制企业成立后，如因向社会募集股份，或增发股票而再次进行资产重估的，重估增值或减值不作入帐处理。最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固定资产》则对其区别不同情况规定为：①重估增值作为重估价盈余，构成股东权益的一部份；②重估减值则作为当期费用进入当期损益；③若要入帐的增值是过去已在收益中列支的减值的恢复，则应以过去已记帐的减值数为限，将后来的增值贷记收益；④若要入帐的减值与过去重估价时的增值有关，而该项增值过去已作为重估价盈余入帐，则这种减值，应以过去已入帐的增值额为限，冲抵过去的增值。与境内会计制度相比较，国际会计准则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第②③④种情况，它们都会直接影响税后净利。

2. 折旧会计：

根据最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16—固定资产》的规定，一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应当在其使用年限内系统地摊销，折旧方法包括：直线法、余额递减法以及工作量法。而中国的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固定资产的残值按其原值的一定比例（一般不高于10%）确定，折旧年限按财政部规定的财务制度办理，折旧方法一般只能采用直线法和工作量法，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在加速30%幅度内，由企业提出申请，报主管财税机关批准。由于国际会计准则与国内制度在折旧年限、残值率、折旧方法上均存在较大差异，因而企业每年应计提的折旧费用也会存在较大差异，进而会影响税后净利。

3.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

根据最新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23—借款费用》规定，一般情况下，借款费用应立即费用化。但作为备选项目，该准则也允许那些可直接计入相关资产的购置、建造或生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对于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准则有几条规定值得注意：①相关资产达到其预定的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准备工作实际完成时，借款费用资本化立即停止；②资产的实体或相关资产的某一部分，当实际上已完成，并能使用，即使尚未全部完工，资本化也应立即停止；③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不应超过该期发生的借款费用。由此看来，国际会计准则是有限制地允许借款费用资本化，并鼓励借款费用确定为当期费用。而我国的相关制度规定，与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相关的长期负债利息、外币折算差额，在该资产交付使用或办理竣工决算前应资本化，其他利息和外币折算差额发生在企业筹建期的作为开办费用，发生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的作为当期财务费用。在实务中，不少上市公司故意推迟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将应费用化的利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价值，虚增当期利润，按国际会计准则则应对其加以调整。

4. 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按照国际惯例，如果投资公司所持股份占被投资公司股份总额低于20%，则一般要求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来反映该项目长期投资；如果持股比例介于20%至50%之间，则应当采用权益法或变异权益法；如持股比例超过50%，则须

编制母、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而我国对采用成本法、权益法的界限与国际惯例有所不同。根据我国的《企业财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相关行业会计制度，只有投资者持股比例超过 25 % 时，才要求使用权益法；根据《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采用权益法的最低持股比例为 50 %。而在《关于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中，该比例又采用了与国际惯例相同的 20 %，这种不统一的规定，往往使企业无所适从，同时也成为境外注册会计师调整税后净利的一个重要项目。

(二)特殊政策规定所造成的差异：

1. 汇率并轨。

1994 年 1 月 1 日实现汇率并轨，所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折合人民币余额均须进行调整，由此形成了“待转销汇兑损益”。根据财政部 94 年 3 月发出的《关于税制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财务问题处理的通知》，规定上述调整形成的差额，分别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①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汇兑损益，如该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可直接计入该项资产成本。②在筹建期内发生的汇兑损益，应计入开办费，在不短于五年的期间内摊销。③如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净损失，则应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摊销。如为汇兑净收益，则可在下面三种方法中选用一种：a 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b 留待弥补以后亏损；c 留待作为企业的清算收益。

而根据国际惯例，根据收益确定的“总括收益观点”，企业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均要反应在当期的企业利润总额中，因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此项目作调整时，一般均是作为“非常项目”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直至 1998 年底，不少上市公司的境外报告均会为此作出调整。

2. 应付福利费及公益金。

财政部现行制度规定企业的职工福利费开支，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 % 提取并在成本中列支，从税后利润中以规定比例提取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公益金则列示为股东权益，不能计入成本。长期以来，由于以医疗费项目为名开支的福利费逐年大幅度增长，使相当多的上市公司的“应付福利费”项目余额大都为赤字，境内注册会计师往往将其作为借项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左方。

而根据国际惯例，有关的职工福利费用一般都直接在税前利润如实列支，因此，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一般均会将“应付福利费”的借方余额以及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税后利润。

3. 房改遗留问题：

拟改组和已上市公司，按房改政策将职工住房的产权以优惠价出售给职工。按财政部《企业住房基金会会计处理》的规定，这部分已出售的住房应按固定资产清理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其净损益记入“住房周转金”。由于按房改政策向职工售房的价格一般都会低于职工住房的帐面值（特别是新建成或新购置的房产），这样“住房周转金”就会出现不小的赤字。按国际惯例，这部分支出仍属职工福利支出，应在当期损益中计入，因而，境外注册会计师一般都将此部分直接调整入当期损益，冲减税后净利。

(三)审计职业判断差异：

对于同一会计事项，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可能会因为待有不同的审计观念或对同一会计准则及惯例的具体运用产生不同的理解，因而采用不同的审计程序与

技术,作出不同的职业判断,最终导致了审计差异,例如:

1. 销售收入的确认和费用的确认。

有关销售收入确认的标志,《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即都是包括产品所有权的转移和收到货款或索取货款的权利已确定这两个条件,但在具体判断“所有权是否转移”这一条件时,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很可能会作出迥异的判断。相对而言,境外注册会计师会更更多地关注有关产品的风险是否已转移,而境内注册会计师往往会忽视这个条件。对于费用的确认,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2. 长期投资及合并财务报表。

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企业准则》及相关制度与《国际会计准则》均规定为当投资额与被投资企业份额50%以上,或虽未占50%但同时拥有实际上控制权时,应予以合并。但在实务工作中如何确认“拥有实质上的控制权”这一标准,境内外注册会计师可能会存在不同的看法,作出不同的职业判断。

四、审计执业质量和对财务报告重要性认识的差异。

上面三个方面都是客观方面的原因,但不容讳言的是,境内外对审计结果之所以会产生如此大的差异,除了会计准则的差别以及一些政策性因素之外,还有两个主观方面的原因:

1. 审计执业质量:

长期以来,经境内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仍常出现“深浅随需,取舍由己”的现象。最近几年来,我国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达98%,但根据调查,70%以上的社会公众却并不信任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财务报告,这不仅是上市公司的悲哀,也是注册会计师的悲哀^①。从注册会计师行业自身未看,一方面确实存在不少“害群之马”败坏了行业声誉(如北京“中诚”、深圳特区会计师事务所、海南新华会计师事务所等);另一方面,若与外国同行(如安达信、普华、永道、德勤等世界六大会计师事务所)相比,我们的注册会计师在遵守职业道德、遵循职业准则、维护行业声誉、保证执业质量等方面确实存在不小的差距,这种由于审计执业质量不理想而造成的诸多工作失误和疏忽也是造成审计报告税后净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之一。

2. 对财务报告重要性认识不足:

目前,国内不少上市公司更多地认为,财务报告是为税务当局、为投资者服务,而没真正意识到一份规范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报表对其自身的价值。其实,一份规范的符合国际惯例的财务报表,其价值不仅仅是对投资者而言的,它不仅对社会资源配置起着很大的作用,而且对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或者说是对企业内部的管理,也是举足轻重的。只有当上市公司真正认识到会计是自己对外交流的通用“商业语言”时,他才会有真正的内在的动力去提高报表的可比性。

四、展望与建议:代结束语

97年7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中国会计“语言”朝着世界通用“商业语言”的方向又迈出了一大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主席迈克尔·夏普在当天举行的庆祝会上讲:“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十分欢迎中国的加入,因为中国是全球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将努力使全球的会计准则趋向统一,减少会计操作中的分歧,让每一个同行都讲同一种语言。”诚然,向国际惯例靠拢,增进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这不仅有利于投资者,也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海外

拓展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但这个过程不是一蹴而就的，针对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特提出如下建议：

1. 证券市场参与者、监管部门及相关政策制定机构对此问题应予以高度重视。正如前文所述，深交所上市公司境内外审计报告税后净的差异程度明显较上交所上市公司为低。而众所周知的是，深交所上市公司A、B股的市价差异程度也明显较上交所上市公司为低。这两者之间存在着明显的正相关关系（其实证分析见后续研究一）

目前，投资者日益成熟，由“投机”向理性投资的转变日益明显，其对财务信息决策有用性的重视程度也日益加强，投资者强烈要求增进境内外财务报告的可比性。其次，A股、B股的“双轨”运行终非长久之计，“并轨”是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必由之路，而要顺利实现“并轨”，其先决条件之一便是要大幅度降低境内外财务报告的差异程度及至最终实现境内外报告的“合二为一”。最后，降低境内外报告的差异程度，增进其可比性，也有利于树立境内外投资者的信心，促进中国公司在海外筹资和在海外直接上市的顺利进行。

2. 加快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过程。97年5月我国颁布了第1号具体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并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施行。以后我们应尽快保质保量地加快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进程，以便早日形成与国际准则接轨的准则体系，让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3. 作为过渡，在具体准则形成体系前，应让B股上市公司也象H股上市公司那样适用《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补充规定》，以减少上市公司境内外财务报告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异。之所以有此建议，是因为我们发现，《补充规定》制定的起因就是为了让国内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因而在制定时大量借鉴了国际准则的作法。前面第一部分所讲深圳上市公司境内外差异程度比上海上市公司为低，其主要原因就是因为在不少深圳的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采用了该《补充规定》的原因（其具体分析详见后续研究二）。

4. 强化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治理整顿，加快从事证券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的脱钩工作，并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的后续教育与职业道德培训，促进其尽快提高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平。

5. 注重对已出现问题的研究，尽快实施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修订工作。如对职工福利基金、住房周转金等问题，应寻求一个理论与实务相协调一致的解决方式。

6. 加强境内外注册会计师的合作与交流，优势互补，共同商讨重大会计、审计问题，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境内外财务报告的差异程度。相对而言，境外注册会计师更为熟悉国际惯例、操作更为规范，但毕竟不如境内注册会计师那样熟悉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和中国会计制度的复杂变迁过程。因而，加强双方的合作与交流，不但使境内注册会计师有更多的机会接触国际惯例和境外同行学习，同时，也有利于境外注册会计师更深入地了解中国会计实务，理解进而降低差异，并向境内同行学习。

注：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调查报告》，1995，中注协行业调查报告

参考资料:

沈小南、朱海林译, 1995, 《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可比性》, P₂ - P₁₁, P₆₈ - P₉₈, P₁₃₂ - P₁₃₄, 中国财经出版社。

财政部会计司, 1992, 《国际会计准则》, P₂₅₈ - P₂₇₆, 中国财经出版社。

Joseph Aharony, 李志文, T. J. Wang, 1997, 《Financial Packaging of IPO Firms in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ase of B-shares and H-shares in China》, Working Paper, Tel Aviv University and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汪金城、杨铁娟, 1997, 《中外审计报告税后净利差异释疑》, 7月25日、7月28日、8月9日, 《中国证券报》。

朱其衍等, 1994, 《企业上市改组中中国注册会计师与境外注册会计师的合作审计问题》, 《注册会计师通讯》, NO. 6.

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1994年3月2日, 《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中国企业在境外上市审计业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94)财会协字第12号。

中国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之实证分析

李 树 华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
港澳证券上海总部特约研究员

通讯地址：①上海市中山北一路 369 号；上海财大 245 信箱

PC: 200083 (021)65366000-3123

②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5 层

PC: 200120 Tel: (021) 68818111-256

目 录

一、样本选择与主题设定

(一)样本选择

(二)重要概念设定

A、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

B、重要性

C、审计期望差距

D、审计意见类型

二、统计结果之初步分析

- 1、93—96年，共有73家上市公司95次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表一）
- 2、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占绝对比例，但95年、96年，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审计报告所占比例明显增多。（表二）
- 3、95年、96年，说明段的运用日见受到重视。（表二）
- 4、保留意见（或无保留加说明段）审计报告的出具集中于数家事务所。（表三）
- 5、保留（或说明）事项大致可分为15类：（表四）

三、个案事例：15家被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加说明段）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之具体分析（至少两次被出具）

四、追根溯源：保留（或说明）事项之归类分析

(一)涉及其他审计人员工作的报告

(二)期后事项的影响

(三)或有损失：包括未决诉讼、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情况

(四)审计范围受限制

(五)未调整事项（包含九小类）

(六)会计政策变更

(七)未充分披露：财务报表或附注不完整

(八)对以前年度期初余额加以保留

(九)重大事项或不确定事项说明（包含八小类）

五、问题与建议：代结束语

- 1、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
- 2、对保留意见的运用存在着重大误解
- 3、对重大性原则的理解和运用严重不足（表五）
- 4、对担保等或有损失的披露严重不足
- 5、对期后事项的职业判断不足
- 6、应注重说明保留项目对被审单位会计报表的影响
- 7、注意区分说明段与保留段，并注重对说明段的运用

（资料收集：9710.10-97.12.12；本文完稿于平安夜）

中国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之实证分析

李树华

众所周知，上市公司对外所公布财务报表的信息质量，是与广大信息使用者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审计报告作为注册会计师根据独立审计准则要求，在实施必要审计程度后出具的，用于对被审计单位年度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一致性发表审计意见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书面文件，其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本文对 530 家上市公司 93—9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作了全面细致的统计分析，并就审计意见类型作了个案研究和系统的归纳总结，最后还对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在 97 年报即将陆续披露的今天，此文对投资者研读上市公司会计财务报表无疑具有极大价值。

一、样本选择与主题设定

(一) 样本选择

鉴于：①93 年以前中国上市公司的数目甚少，且主管部门对其监管还未达到规范化标准；②由于对申报在披露前审计与否并无法定要求，各公司之间、同一公司不同年度之间缺乏可比性。因而，本文仅对 93 年（共 182 家）、94 年（共 291 家）、95 年（323 家）、96 年（530 家）这四年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作出统计研究。

(二) 重要概念设定

A、**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应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具体而言，审计报告的真实性的指应如实反映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应发表的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合法性是指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出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而上市公司所负的会计责任，是指上市公司管理当局有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金的安全、完整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分清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关键在于应明确：

①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

②为切实履行审计责任，注册会计师应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遵守应有的职业道德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来执行审计业务；③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应合理地保证会计报表使用者确定已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但不应被认为是对其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效率、效果所作出的承诺。

B、**重要性**：重要性概念对现代财务审计有着十分深刻的影响，但目前我国执业界对此概念的运用较为生疏，因而有必要对此概念加以特别强调。

一般而言，重要性的定义为：“如果对财务报表的某项重报的理解会影响有理智的使用者的决策，这项错报就应认为是重要的。”

明确重要性概念，有着以下重要意义：

1. 对注册会计师而言，应明确：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重要性是考虑报告类型的关键事项。某一事项，可能由于其对财务的影响很小，因而可以出具标准无保留类型的审计报告；也可能由于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甚大，因而须出具保留意见，甚至是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对报表使用者而言，应明确：注册会计师仅仅是在重大方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发表意见，即使注册会计师对某上市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发表了标准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也不能认为该报表就没有任何错误和不确定性。因为注册会计师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仅代表了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性的错误和不确定性。

C、**审计期望差距**：不容置疑，报表信息使用者对注册会计师寄予着很高的期望。信息使用者总是期望审计人员能够：①在技术上具备充分胜任工作的能力，并具备正直、独立和客观的态度；②查找并发现所有无意和故意的错报；③防止公布易产生误导的财务报表；④及时告知企业难以持续经营的情况（这将意味着投资者将企业经营失败的责任归结为审计者失败的责任）。而审计人员自身清楚地知道无论是从主观上讲还是从客观上讲他均是不可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上述所有要求的。这种报表信息使用者对审计人员的期望与审计人员对自身执业水平认识之间的差距就称为**审计期望差距**。

解决**审计期望差距**，应从两个方面着手：

1. 对于注册会计师而言，应明确：

①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期望审计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和道德专长提高财务信息的信赖程度的想法是正当的，也正是注册会计师这个行业之所以存在的真正价值所在。

②注册会计师要对执业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加以切实改进，提高执业质量，以尽量满足报表信息使用者的期望。

2. 对于报表信息使用者而言，应明确：

①审计本身有其自身因有的局限（如抽样审计会出现抽样风险），审计人员不可能对财务报表有无重要的不实作出绝对的保证。

②即使审计人员严格按照审计准则来实施审计，有时也不可能发现所有错报和舞弊，（如在管理当局串通舞弊时）。

因而，由于上述种种客观因素之存在，财务报表信息使用者不应对其提出过高的不切实际的期望，双方应加强交流与理解，才能消除或减轻期望差距。

D、**审计意见类型**：

本文为研究的需要，将传统的审计报告类型（即无保留审计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细分为：①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无保留审计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以上两种均属无保留意见，下同）；②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以上两种统称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同）；③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④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六种类型，之所以要作上述细分，目的在于要更加关注说明段在无保留意见和保留意见类型审计报告中的运用。

二、统计结果之初步分析

根据我们的统计分析,从 93 年至 96 年四年间,共有 73 家上市公司 95 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其中有 12 家上市公司 2 次、1 家上市公司 3 次,2 家上市公司接连 4 次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到目前为止,尚无一家上市公司被注册会计师出具过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见表一)

从各种类型的审计报告所占比例来看,无论是 93 年、94 年还是 95、96 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占比例均为绝对多数(各年分别为 97.8%、97.93%、88.54%、90.94%),但值得注意的是,在 95 年、96 年中,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审计报告所占比例明显增多,在 93 年、94 年,其所占比重仅为 2.20%和 2.06%,但 95 年、96 年就已上升至 11.46%和 9.16%。这说明,到 95、96 年,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意识已大为增强。(见表二)

表二:各种类型审计报告的比例分布表

审计意见 类型 年度	上市 公司 数量	标准无保留 审计意见		其他类型的审计意见						小计	
				无保留+说明段		保留意见		保留+说明段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993	182	178	97.80%	3	1.65%	1	0.55%	----	----	4	2.20%
1994	291	285	97.93%	2	0.69%	4	1.37%	----	----	6	2.06%
1995	323	286	88.54%	3	0.93%	24	7.43%	10	3.10%	37	11.41%
1996	530	482	90.94%	25	4.72%	20	3.77%	3	0.57%	48	9.16%

另外一个值得注意的有趣现象是:在 95 年、96 年,注册会计师愈来愈重视对说明段的运用,其中在 95 年,注册会计师共出具了 13 份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3 份)和保留意见加说明段(10 份)的审计报告,而在 1996 年,注册会计师则出具了 28 份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25 份)和保留意见加说明段(3 份)的审计报告。(见表二)这说明,在 95、96 年,注册会计师已日渐重视对重大事项的披露,尽管这些事项并不属于保留事项。

从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审计报告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来看,在 105 家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正好 1/3 (共 35 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93—96 年前出具过这种类型的审计报告。但这些报告主要集中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会计师事务所、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海口会计师事务所等九家事务所(这些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客户数目也居前几位),他们出具的报告所占比例为 66.32%,另外 26 家会计师事务所在 4 年内则共出具了 32 份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的审计报告,所占比例仅为 33.68%。(见表三)。

表三: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情况统计表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出具保留意见(或无保留加说明段)审计报告次数(A)	四年共出具报告次数(B)	比例一 [C=A/B]	比例二 [D=A/95]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13	125	10.40%	13.68%
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2	89	13.48%	12.63%
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	10	57	17.54%	10.5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6	88	6.82%	6.31%
蛇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6	23	26.08%	6.31%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6	44	13.64%	6.31%
海口会计师事务所	4	23	17.39%	4.21%
四川会计师事务所	3	56	5.36%	3.16%
湖南会计师事务所	3	23	13.04%	3.16%
其他 26 家事务所	共计 32 次	/	/	33.68%
合计(次数)	95	/	/	100%

对审计报告中予以保留或予以说明的事项的类型加以归纳总结,我们可将其大致分为以下 15 项:(按所占比例从大到小排列)(1)大事项说明;(2)期后事项说明;(3)未调整事项;(4)联营公司(或附属公司)由其他事务所审计;(5)联营公司(或附属公司)未经审计;(6)审计范围受限制;(7)违反房地产会计制度;(8)重大不确定事项;(9)未决诉讼;(10)会计政策变更;(11)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披露;(12)或有负债(担保);(13)对以前年度之财务报表予以保留;(14)税务纠纷;(15)财务报表不完整。(其具体重要程度与比例见表四)。

表四:保留或说明事项之具体比重分析

序号	保留或说明之事项	项数(A)	比例(A/95)
1	对以前年度之财务状况表示保留	3	3.16%
2	审计范围受限制	9	9.47%
3	联营公司(附属公司)由其他事务所审计	16	16.84%
4	联营公司(附属公司)未经审计	15	15.79%
5	未调整事项	20	21.05%
6	违反房地产会计制度	7	7.37%
7	期后事项	22	23.16%
8	或有负债(担保)	4	4.21%
9	未决诉讼	6	6.32%
10	税务纠纷	2	2.11%
11	重大不确定事项	6	6.32%
12	重大事项说明	31	32.63%
13	会计政策变更	4	4.21%
14	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披露	4	4.21%
15	财务报表不完整	1	1.05%
合计		150	/